

# 关于我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

校办字〔2003〕70号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根据京组发〔2003〕8号《关于北京市企事业单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1. 经院士的学科所在学院推荐并提出院士实验室建设申请，实验室设备处和院士学科所在学院在院士实验室建立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优先考虑。

2. 科技处优先支持院士申请科研项目经费，优先支持院士进行科学研究和成立研究开发机构。

3. 院士所在学院、学校人事处结合学校“十五”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优先支持院士所在学科的人才引进和教师队伍建设，为院士构建高水平的科研队伍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院士所在学院、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优先保证院士需要的人才培养资助经费。

4. 对在一线工作，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直接指导研究生或培养青年骨干任务的院士享受校内一级岗位津贴和校聘关键岗位津贴。（一级岗位津贴标准5万/年，校聘关键岗位津贴标准1000元/月。）

5. 院士所在学院、部、处安排并保证院士的工作用车。
6. 院士国内出差可乘软卧列车或民航头等舱，国外出差可乘公务舱，差旅费用由派出单位解决，凡不能解决的由院士所在学院、部、处予以最后保证。
7. 为方便工作联系，给予院士家庭电话费补助标准 80 元/月，院士手机通信费报销最高限额为 330 元/月，院士手机通信费从原渠道解决，保证院士达到每月 410 元的通信费补助标准。
8. 校医院每年为院士安排一次全面体检，并建立院士健康档案；院士住院和就医按照相当于副部长级医疗和待遇安排。
9. 每年院士（可携爱人）可以参加上级组织的院士短期休假一次，或者由院士所在学院、部、处每年安排院士（可携爱人）一次一周时间的短期休假，休假费用由人事处签字、财务处给予报销。
10.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于人事处。原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有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校长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